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内容 | 责任科室（单位） |
| 1 | 向市人大或其常委会提交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|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(单位) |
| 2 | 向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政府规章草案 |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（单位） |
| 3 | 编制市政府确定为重点专项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规划 |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（单位） |
| 4 |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行政事项 |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（单位） |
| 5 | 经局务会议讨论，认为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的事项 | 具体事项对应科室（单位） |